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檢討技能提升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技能提升計劃（計劃）的檢討結果及就計劃的未來發展作出建議。請議員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

背景

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01 年 5 月通過撥款 4 億元設立技能提升計劃。計劃的目的是為本港中學程度或以下的在職人士提供針對性的技能培訓，提升他們的技能，從而加強他們在勞動市場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

3. 我們成立了技能提升計劃督導委員會去監察計劃的運作，同時亦成立了多個由僱主、僱員、政府及人力培訓專家代表組成的行業工作小組，制訂切合行業需要的培訓課程。我們委任了由職業訓練局管理的技能提升計劃秘書處負責計劃的執行工作。

4. 督導委員會在決定是否接納行業申請加入計劃時，會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a) 該行業對香港社會經濟的貢獻及其前景；
- b) 該行業是否聘用了大量低學歷低技術而極需接受技能提升培訓的工人；及
- c) 僱員和僱主是否願意攜手合作，積極參與發展有關課程，令課程的質素獲保證、資歷被承認，從而推動自強

不息的終身學習文化。

5. 計劃現時涵蓋 16 個行業，即印刷業、中式飲食業、零售業、進出口貿易業、運輸業、服裝製品及紡織業、旅遊業、美髮業、機電工程業、物業管理業、保險業、大廈維修及裝修業、酒店業、地產代理業、美容護理業和陸路客運業。學員必須通過由有關行業工作小組制定的考試方獲頒發證書。

檢討技能提升計劃

6. 我們承諾在兩年後會檢討計劃的成效及是否有需要把計劃延續。有關之檢討工作經已完成，檢討結果及對計劃未來發展的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計劃取得的成果

7. 截至 2003 年 5 月底為止，計劃制訂了共 267 個專為個別行業而設的課程。自計劃推出至今，已有超過 36 300 名工人受惠於技能提升培訓（計劃按行業劃分的進展見附件）。

四方合作

8. 計劃的其中一個主要特色是在課程發展、宣傳及執行工作方面皆透過四方合作模式來進行。計劃下每一個行業都分別成立了由僱主、僱員、人力培訓專家和政府代表組成的行業工作小組，以負責上述工作。這種合作模式有助確保計劃所提供的訓練得以切合業界需要，有關資歷獲廣泛認可。僱主和僱員的積極參與，亦有助在不同行業推動業內的培訓及發展技能提升文化。針對行業需要而設計的課程，更為建議資歷架構下為不同行業制訂訓練要求方面的工作，奠下良好基礎¹。

¹ 建議的資歷架構將確認及連接職業教育及正規教育資歷的水平。這架構有助資歷確認，並促進為有志進修人士設立具彈性和多元化的進修途

對計劃的整體反應

9. 根據課程完結後向學員收集的意見，超過 90%的學員表示滿意課程內容及成效。另一項獨立研究顯示，94%的受訪學員表示技能提升計劃課程有用，而大部份學員表示他們比以往對持續教育更感興趣。調查結果亦顯示，在接受訓練後 12 個月，80%學員仍然在同一機構工作；20%已轉職的學員之中，40%可以入職更理想之工作。調查同時發現，大部份受訪僱主（80%）認為計劃具有成效。他們並認為計劃更可為他們帶來其他益處，例如提升僱員的適應能力和解決問題能力、協助員工應付新工作要求、減低員工流失率及增加業務競爭力等。這些結果反映，技能提升計劃能夠滿足目標受惠人士的技能提升需求，且受到一般僱主和僱員的歡迎。

學費資助的百分比

10. 目前，政府資助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70%的學費，餘下 30%費用則由學員／僱主承擔。前文所述的獨立調查發現，70%受訪學員是獨力支付學費的。在現今經濟下調的情況下，為鼓勵學員報讀計劃下的課程，我們認為應維持現時之學費資助比例以協助他們參加課程。現時大部份課程屬於初階程度。由於入讀這些初階課程的學員經已接受過政府的學費資助，我們會考慮是否把進階課程之資助額調低。

運作安排

11. 廉政公署最近就計劃之運作進行了檢討，範圍包括招標程序、行政措施、授課視察和評核程序，以及執行細節等。廉政公署認為上述各方面的表現均令人滿意。

徑。設立資歷架構的同時，我們亦會建立一套質素保證機制以確保訓練質素。推行資歷架構及相關質素保證機制後，本港所有職業教育及訓練課程必須通過評審以確保其訓練質素。

延續計劃的需要

12. 計劃成立初期只有 6 個行業，及後在過去兩年逐步加入了新的行業。有部份新入的行業，例如地產代理業，只於近期才推出課程，而其他如陸路客運業則仍在課程設計階段。隨著對計劃本身及其帶來的好處的認識有所增加，其他行業的僱主和僱員亦開始對加入計劃產生興趣。有鑑於計劃的成功，我們認為有需要延續計劃讓更多僱員得以受惠。在經濟氣候欠佳的情況下，提升我們勞動人口的技能，協助他們面對未來挑戰，尤為重要。

計劃的財政狀況

13. 技能提升計劃採用招標制度以委託培訓機構提供課程。這招標制度可有效減低計劃的支出。縱使目前預計培訓學額經已達到 117 000 個²，遠超於原先估計之 50 000 個，但所涉及的總預計開支只為 1 億 6 千萬元，少於為計劃預留的 4 億元。若計劃的進度維持不變，我們預計餘下的款項可供計劃再運作多 3 年。

計劃的行政安排

14. 在職業訓練局下成立的秘書處現時負責協助不同的行業工作小組進行各項工作，包括諮詢業界、制訂訓練指引、委託培訓機構、進行巡查以確保質素、設計統一評核測試以簽發證書，及管理財政等。督導委員會認為這個安排運作良好並應繼續保留。

建議

15. 考慮到計劃的成績、財政狀況及令人滿意的運作安排，我們建議把計劃延續，直至現有之撥款用完為止。

² 包括因非典型肺炎爆發而受到嚴重打擊的行業的失業或停薪留職工人提升技能而推出的「技能增值計劃」的 10 000 個培訓名額。

未來路向

16. 我們會定期檢討技能提升計劃的安排，以確保計劃得以有效運作。我們亦會繼續發掘有潛力的行業加入計劃。

17. 除了新行業外，秘書處將繼續與計劃下的 16 個行業工作小組緊密合作，不時檢討課程內容、設計新課程以應市場需求、評核培訓機構表現、就學員、導師及僱主所提交的回應和意見進行檢討等。不少行業，包括零售、中式飲食、印刷及運輸業等經已把課程內容改良並推出第二期的課程。

徵詢意見

18. 請議員就上文第 15 段之建議提供意見。

教育統籌局

2003 年 6 月

附件

技能提升計劃
截至 2003 年 5 月 30 日之進度

行業	課程 數目	預計 班數	已開 班數	完成 班數	預計總培 訓名額	已接受 培訓人數	完成培 訓人數
印刷業	38	279	228	204	3 984	3 492	2 551
中式飲食業	20	100	88	88	2 500	2 008	1 723
進出口貿易業	19	159	113	97	3 975	2 771	1 602
服裝製品及紡 織業	42	162	95	74	3 930	2 127	1 218
運輸業	17	67	63	59	1 675	1 570	1 213
零售業	13	1 010	296	266	23 550	6 513	5 524
旅遊業	1	320	87	69	8 000	2 080	1 527
美髮業	20	266	177	159	4 332	2 705	1 867
機電工程業	21	306	305	282	6 830	6 647	4 976
物業管理業	11	274	93	87	6 838	2 064	1 736
保險業	7	100	67	58	3 000	1 929	1 442
地產代理業	11	113	3	-	2 825	75	-
酒店業	7	58	10	7	1 210	179	99
大廈維修及裝 修業	21	213	40	11	4 540	695	1 62
美容護理業	19	206	84	64	3 970	1 505	952
	267	3 633	1 749	1 525	81 159	36 360	26 592